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勤勉开展监督工作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15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五期仓库完工及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宇瀚光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- 11、《关于定向回购康铨（上海）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- 12、《关于康铨投资2014年度应补偿现金的议案》
- 13、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- 14、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(四) 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七) 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(草案)摘要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、霍市摩伽与Mikel Alig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之<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与方幼玲、峰实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之<补充协议书>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(八) 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(九) 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4次;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,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 2015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,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;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诚信义务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

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对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、合规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四) 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五)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六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，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新的年里继续加强学习，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，不断拓

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